

二、采购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服务，并负责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品目一、品目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部分

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因游泳项目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管理难度较大，为推动我市游泳教育规范开展，试点工作顺利实施，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团队管理并组织开展游泳教学。

1.3 采购项目执行（参考）的相关标准、规范：

1.3.1 《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训练指南（暂行）》；

1.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1.3.3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1.3.4 《GB 37489.3-2019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1.3.5 泳池水质日常检测须符合国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每日开放前进行自检（余氯、PH值等关键指标）并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及时提交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备案。

1.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3.7 国家、省市县规范文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如在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国家发布新标准或规范，按新要求执行。

1.4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及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等（以下内容均不允许出现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1.4.1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

品目	涵盖学校（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参训人数对涵盖学校进行调整。）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预计人数	暂估总价（元人民币）
一	附小龙翔校区、新都学校、镇三小、附小桃江校区、龙师附小红旗校区、镇一小、镇二小。	1	项	300/人	约1906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1800.00
二	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龙陂小学、阳明小学、龙南镇中心小学、龙翔学校。	1	项	300/人	约1931人（按实际参训人员结算）	579300.00

1.4.2 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等(★)：

（一）培训对象

采取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分段实施，所有培训对象为：城区（含城关）学校小学四年级学生，约 3837 人，以采购单位最终实际确定培训数量为准。

（二）教学场地

教学泳池水深不得超过 1.2 米，水质必须达标。教学泳池如为拼装式（拆装式）泳池的，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核对《游泳池质量检测合格证》，泳池的安装、拆卸及日常维护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三）游泳实践教学要求

3.1 重点加强游泳技能培训

要将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教育学生用正确的方式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重点加强游泳安全、预防溺水、应急救生等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培训。

3.2 开展游泳教育要求

要依据中小学游泳课程实施方案，按照总数不少于 10 个课时（每课时 90 分钟）的标准开展实践教学，加强游泳安全知识教育，强化游泳技能训练并在学校的监督下组织游泳达标考核。

3.3 教学记录：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教学日志，记录每节课的教学内容、

学生出勤、安全状况、教练员救生员在岗情况等，定期提交学校及采购单位审核。

（四）游泳培训安全要求

4.1 重点加强过程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制订学生游泳教育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学生游泳培训场地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场地、设施、器材及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并建立《维护保养记录》，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及救生器材，重点做好游泳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确保措施、设备、人员全部到位。要完善保险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参训学生购买覆盖培训期间（含往返交通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单次保额不低于 60 万元，提升学生游泳教育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4.2 签订安全保障协议

将安全保障尤其是学校学生的往返交通安全等作为协议的重要内容，各学校与成交供应商需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成交供应商全程加强监督管理。严禁组织中小學生到池塘、水库、河流等不安全水域开展游泳培训。

（五）游泳教学师资要求

5.1 师资配备标准

进行游泳技能现场教学时，必须配齐游泳指导员（至少四人且其中一人应为女性指导员）、救生员和医护人员。按照游泳指导员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 1:20、至少配备 2 名救生员（池面积超过 250 m²则每 250 m²增加 1 名救生员）、1 名医护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

5.2 全面实行持证上岗

游泳教学和培训从业人员全面实行持证上岗，游泳教练要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证》，救生员要有《游泳救生员证》，医务人员要有医护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或经红十字会等权威机构认证的《急救员证书》，所有人员都须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期内确保相关人员资质持续有效，并在人员变更时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并提交新人员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

（六）游泳课程实施方案

6.1 教学内容

每节游泳课 90 分钟，包括讲解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 10 分钟，热身准备动

作练习 10 分钟，在水下进行游泳技能教学 60 分钟，穿换泳衣 10 分钟。

6.1.1 游泳基础知识

6.1.1.1 熟悉水性

熟悉水性是学习游泳技能的重要环节，是初学者必经的入门阶段。好的水性是能在水中如鱼般自在游泳的前提。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学生体会和了解水的阻力、压力、浮力，以及人体在水中维持平衡的规律等，进而消除对水的恐惧，学习和掌握在游泳中最基本的憋气、换气、漂浮、站立等动作，为初学者学习各种泳姿打下良好的基础。

6.1.1.2 呼吸练习

人们平时的呼吸动作是无意识的，用鼻子吸进呼出。水中的呼吸不同，是嘴吸、嘴呼或嘴吸、嘴鼻呼。一个呼吸动作是由吸气→憋气→吐气组成的。

6.1.1.3 漂浮练习

漂浮练习是体会水的漂力，保持身体俯卧平衡的重要练习。做动作之前一定吸足气，俯卧水中时身体要伸展，手腿伸直，全身放松，脚跟尽量朝水面上伸。动作开始的时候由于重力作用会下沉，有人这时会害怕，想马上站起来，应鼓励学员憋住气，告诉他们经过短暂的下沉后马上就会升到水面上。

6.1.2 三种泳姿教学要点（可任选一种）

6.1.2.1 蛙泳技术教学方法

（1）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从并拢伸直开始，大腿带动小腿向前收，边收边分，当大腿收到与躯干约成 $120^{\circ} \sim 140^{\circ}$ 角时，两膝与髋同宽，两脚紧靠臀部外侧，小腿与水面垂直，脚掌底向上。接着两膝内扣，两脚钩脚外翻，脚掌内侧和小腿内侧对准后方。紧接着大腿发力，小腿和脚加速向后弧形蹬夹水。蹬夹同时结束，两腿并拢伸直，呈流线型姿势滑行。

▲陆上跪撑翻脚压腿：两腿分开，两脚钩脚外翻，小腿和脚内侧着地，跪于地上，两手侧后撑，缓慢向下振压（此练习既可体会翻脚动作，又可增强膝、踝关节的柔韧性，初学者应多做）。

▲坐撑模仿：坐于池边或凳子上，两手侧后撑，上体后仰，模仿蛙泳腿部动作。练习时，先按“收”“翻”“蹬夹”“停”四拍进行分解动作练习，应注

意正确的翻脚动作和蹬夹动作的连接。

（2）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两臂从并拢前伸开始。前臂内旋，稍屈腕，掌心朝斜下后方，两手向外划水，边划边屈肘。两手划至两肩宽时，保持高肘屈臂两手向下、向后、向内、向上做加速划水。划至颌下时，两手靠拢，两肘内夹，紧接着两臂前伸，掌心转向下。

▲陆上模仿：两脚开立，上体前俯，手臂向前伸直、并拢，掌心向下。先按“外”（划）“内”（划）“伸（臂）”三拍练习。手臂的分解动作练习过程不宜太长，初步掌握动作后即应转入连贯的完整动作练习。

（3）手臂与呼吸配合

两臂外划时抬头，下划时口露出水面张口快吸气，内划时闭气，臂前伸滑行时呼气。

（4）完整动作

身体仰卧水中，采用划臂一次、蹬腿一次、呼吸一次的配合，两臂外划时腿不动，抬头吸气；内划时收腿，闭气；臂向前将伸直时蹬夹腿，头还原；臂腿伸直滑行时呼气。

（5）小结

蛙泳技术复杂、节奏变化多，练习时可进行适当的分解。配合动作可先做臂腿交替连贯练习，再配合口诀，按“划手腿不动，收手再收腿，先手臂再蹬腿，并拢伸直漂一会”练习完整动作。

6.1.2.2 自由泳技术教学方法

（1）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旋，以髋关节为轴，大腿发力，大腿带动小腿和脚上下交替做鞭状打水。

▲陆上坐撑打腿：坐于池边或岸边，上体后仰，两手后撑，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转，上下交替打腿。

▲陆上俯卧打腿：俯卧于池边或岸边，下肢放于水中，做自由泳打腿动作。

（2）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两臂交替在同侧肩前入水前伸，向下、向后方屈腕抓水，屈臂高

肘手在身体下方向后做“S”形曲线加速划水，手划至大腿旁提肘出水，放松前移再入水。一臂入水时，另一臂正在划水。

▲站立模仿：两腿开立，上体前屈，模仿自由泳划臂动作。

（3）手臂与呼吸配合

以向右侧转头吸气为例，右臂入水后开始慢呼气，划至肩下开始向右侧转头，划水结束口转出水面时张口快速吸气，右臂移至肩时，头回转还原，闭气。

（4）完整动作

身体平直俯卧水中，两腿打水六次，配合两臂划水两次，转头呼吸一次。

（5）小结

自由泳的身体姿势与腿部动作有着紧密的联系。良好的腿部技术能够帮助形成正确的身体姿势。身体的平衡，呼吸时身体起伏小；身体平直，流线型好；头部的动作稳定，减少身体起伏和扭动。

6.1.2.3 仰泳技术教学方法

（1）腿部动作

动作示范：两腿自然伸直，脚稍内旋，以髋关节为轴，大腿发力，大腿带动小腿和脚上下交替做鞭状打水，上打时屈腿，以脚背向后上方用力踢，下打时直腿下压。

▲陆上坐撑模仿：坐于台阶或地上，两手后撑，上体后仰，两腿斜上举，做仰泳的上下交替打水动作。

▲池边坐撑打水：坐于池边，两手后撑，上体后仰，两腿放于水中，做上下交替打水动作。要求上踢时将水花踢向前上方。

（2）手臂动作

动作示范：身体仰卧水中，两臂轮流在同侧肩前直臂入水，向前、向下至大腿旁鞭状下压，提肩直臂出水，经肩的垂直面上直臂向前移臂再入水。当一臂入水时，另一臂划水结束。

▲站立模仿：并腿站立，模仿仰泳划臂动作。模仿仰泳时，应先做单臂的分解、连贯动作模仿，再模仿两臂的分解配合动作，最后模仿两臂的连接式配合动作。

（3）手臂与呼吸配合

两臂各划一次，呼吸一次，当一臂移臂时吸气，另一臂移臂时呼气。

（4）完整动作

身体平直仰卧水上，两腿打水六次，配合两臂划水两次，呼吸一次。

（5）小结

仰泳腿重点体会脚形、动作幅度及大腿带动小腿的用力方式。两臂的划水动作应做连接式的配合，不要有停顿。

6.1.3 防溺水知识和技能

6.1.3.1 防溺水知识

（1）游泳“六不准”。游泳是一项很好的体育健身运动，学习游泳一定要到正规的游泳场馆。游泳又是一项危险性很大的活动，一定要注意安全，做到防患于未然，牢记游泳“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山塘水库河流等复杂水域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2）规范掌握并勤练游泳技能。防溺水最有效的手段是熟练掌握规范泳姿，并把游泳运动当成平时重要的锻炼运动，从游泳中收获健康与自信，防溺水技能只起到锦上添花的效果。只有勤学苦练，才能真正的掌握游泳这项运动，也才能真正做到不溺水。

6.1.3.2 防溺水技能

（1）反蛙泳。通过引导学生运用仰泳体位使用蛙泳蹬腿动作配合手掌向后拨水向前游进。该技术是防溺水的重要技巧，相对于其他泳姿，在公开水域的环境下抗风浪以及保持体力方面有明显优势。

（2）踩水。在熟练掌握蛙泳后，利用蛙泳腿进行水中直立踩水运动，虽不能进行向前游进，但能较好的保持在水中的稳定。该技术较难掌握，消耗体力过大，长时间踩水将导致出现腿部抽筋的可能。建议在课时和学生游泳掌握程度允许的情况下，可初步介绍和体验踩水概念，但不作强制考核要求。

6.2 注意事项

为了保证游泳者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疾病传染，在游泳前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传染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细菌性痢疾、化脓性中耳炎、严重的心血管

疾病、红眼病、皮肤病、精神病等疾病者，以及有开放性创伤者，都不宜游泳。

6.3 常用器材

游泳场馆（成交供应商）应备足背漂、打水板、划水掌和脚蹼等器材，提供（不得另收费）学生使用。学生须自备泳衣、泳帽、泳镜、拖鞋、毛巾。

6.3.1 背漂

主要用于初学游泳者学习，帮助初学者减轻怕水心理，并帮助学习者尽快掌握正确的身体姿势。

6.3.2 打水板

用于学习和练习各种姿势打水技术，还可以用两腿夹起来练习划水技术。

6.3.3 划水掌和脚蹼

用于提高划水和打水力量，并改进技术。

（七）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达标考核要求

7.1 考核内容

7.1.1 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不限泳姿不间断向前游 15 米为合格，20 米为良好，25 米为优秀。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教学方案，确保教学质量和学生掌握率，每批次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5%。对于未达标学生，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补修课程直至其通过考核。因学生自身身体、心理等特殊客观原因导致无法达标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学生家长、参训学校、采购单位共同确认后，可不计入合格率考核。

7.1.2 安全游泳和防溺水知识(笔试)：由龙南市教育体育局拟定笔试内容。

7.2 考核方式

7.2.1 在学校、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和学生家长代表监督下进行考核；

7.2.2 整个考核视频信息由学校存档以备审查，存档时间不少于 3 年。成交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符合要求的视频录制设备及技术支持（不得另收取费用），视频内容涉及学生隐私，须按保密要求处理存储。

7.3 考核结果

学生游泳达标考核的结果必须由学校、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签字确认，考核合格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合格证书（注明等级），合格证书由市教育局行政管理部门监发（注：对未达标者，应通过补修课程、补考等方式拿到合格证书）。学生参

加游泳教育达标测试成绩记入本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学校和运营培训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反复告诫学生，游泳池和自然水域差别巨大，拿到游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仅仅表示在游泳池特定条件下会独立游泳，不代表可在自然水域下水游泳，更不代表能防止溺水和下水救人，保证游泳安全知识宣传及教育到位。

（八）救生员工作职责

救生员必须要精于水性，有拯救技术，获得相应资格证。要在对外开放的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并对溺水者进行施救和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进行现场急救，能有效地保障生命安全，起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关键作用。

8.1 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对游泳者安全负责。须持有救生员证才能上岗。

8.2 做好游泳者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儿童池、成人池、深水区、浅水区的规定进行管理，对越界和不服从劝阻的游泳者进行警告，警告无效的可清除出场。

8.3 密切注意池内情况，特别是入池口、深浅分界区、成人池儿童池交界区等。发现有求救信号、遇溺等异常情况的，应果断迅速采取有效救助措施。

8.4 上岗时穿好救生服，配带好口哨，熟悉各种救生设备，并提前 20 分钟到岗，做好准备工作。工作时精神要集中，不得开小差，认真负责，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处理事故，防患于未然。

8.5 救生员应在规定的岗位责任区上岗或巡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岗，在岗位上看书报、闲谈、玩看手机、打瞌睡等，有事离岗要告知同池值班救生员（仅限于身体不适和两便），并迅速返回。

（九）游泳技能现场教学应急预案

为推动游泳教育试点顺利推进，保证学生游泳培训安全，特制定以下预案：

9.1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同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同志

组 员：学校校长、游泳场馆负责人（成交供应商）

责任分工：安全指导、场馆安全、水质卫生、训练巡视、纪律教育、心理疏

导、家校联系等。

9.2 事故应急工作小组

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法人

组 长：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游泳场馆运营负责人

副组长：参训学校分管领导

成 员：带队班主任老师、救生员、医护人员、游泳场馆运营方工作人员

责任分工：事故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应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学习科学的抢救方法知识。游泳场馆要经常组织开展现场抢救方法、技术、技能演练，防范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处理现场事故，保护现场及做好防范，防止事故继发，并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做到及时处理、妥善安排。

9.3 安全事故预防

9.3.1 精心组织，严格把关

对所有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学生，学校要全面细致的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并请家长填写同意孩子参加游泳培训课程和证明孩子身体适宜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回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不适宜参加游泳培训课程的学生，学校要有备案。

9.3.2 加强教育，安全管理

9.3.2.1 泳池安全。游泳教练员要教育学生熟悉游泳场地，在游泳学习过程中听从指挥，按规定程序参加学习，下池前须在游泳教练员的带领下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防止运动损伤，不得在游泳场地随意跑动。

9.3.2.2 更衣安全。游泳教练员要督促学生快速冲淋、更衣，在冲淋房和更衣室不喧闹、不互相追逐打闹。

9.3.2.3 环境安全。为确保泳池的卫生，学生不得把饮料、食品带入泳池，进入泳池须脱鞋、消毒，所有人员不得穿鞋进场。游泳训练期间，工作人员要各司其职，加强管理，注意观察，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门卫管理，进出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游泳场地。

9.3.2.4 交通安全。学校统一组织前往游泳场馆的负责学生往返交通安全，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擅自提前离开训练场地。学校与家长商定由家长

自行送学生前往游泳场馆的，家长负责学生往返交通安全。

9.3.3 规范组织，有序高效

游泳场馆管理人员要和各游泳教练员密切联系，熟悉游泳培训课程的程序，熟练掌握本岗位的职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并有随时处理和解决该问题的能力。在上课之前协助泳池教练员要认真检查游泳器具是否完好安全，游泳场所是否规范和符合要求等（包括泳池水温等）。

9.4 突发事件处置

9.4.1 路途中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校统一组织前往游泳场馆，途中遇学生摔跤等轻微的伤害事故，由班主任（带班老师）视情况送医院处理。学校与家长商定由家长自行送学生前往游泳场馆的，途中学生遇伤害事故，由家长视情况送医院处理。如受伤严重的，无法下水训练，告知游泳教练员，重新制定训练计划。

9.4.2 更衣室、泳池外安全事故的处理

学生在更衣室或泳池外滑倒摔伤，视伤情进行不同处理：轻微的由现场医务或游泳教练员及时处理，如受伤严重的，由班主任（带班老师）通知家长，并及时安排车辆或拨打 120 送附近医院救治。

9.4.3 泳池内安全事故的处理

救生员、医务人员必须定点坚守岗位。在课前要准备好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械，随时准备处理可能发生的运动伤害等问题。在上课期间发生的医疗突发事件，首先由现场医务人员或游泳教练员进行处置，处置困难的，及时安排车辆或拨打 120 就近急送医院进行救治，期间班主任（带班老师）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家长。

9.4.4 其他安全事故处理。游泳课期间突发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时，教练员要迅速组织好学生，统一指挥疏散撤离，对不能及时撤离的，要能明确方位，以备营救。

二、运营管理：

1、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所提供的场所具备《游泳池公共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购买游泳场馆公众责任险（其中单人单次赔偿额度不低于 60 万元），两证及一险齐全。（成交后若所提供的场所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游泳池消毒药品必须有合格检测报告，保证泳池用药安全，水质达标，符合国家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建立药品使用管理台账，确保用药安全可追溯。

3、响应供应商如获中标，成交供应商须聘请合法合规并证照齐全的交通运输公司承担向需要往返交通运输学生的学校免费提供运输服务，并配合提供该公司加盖公章的相关证照（含保险）复印件，确保学生交通运输途中的安全。

三、合同履行期限：

3.1 履约期限：

①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②具体时间节点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具体培训时间安排按采购单位规定执行。

③除“取消履约因素”外，如出现成交供应商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取消其中标资格，此成交供应商所负责的学校培训服务，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招标或指定其他合格供应商承接，原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交接。

3.2 取消履约因素：

①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 2 次安全预警（包括且不限于人员脱岗、救生设备缺失等经双方确认属实的，违反本需求书第 1.4.2（四）、（五）及（八）条款中任一明确规定的行为）或家长有效投诉 ≥ 3 次；学生满意度调查超过 30% 不满意；考核合格率低于 70%，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如获中标资格，对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表中人员实行备案制，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评分表中的职位要求持证上岗。如出现人员变动须 2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单位审批，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人员必须与原人员资质一致或更高。采购单位及学校将多次、不定期对岗位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备案人员不符的情况，或有人员在不同游泳培训机构同时任职的情况，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建议。此类情况 ≥ 3 人次，将取消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本次采购如因年度预算不能保障或因其他政策变化等因素，不能按现有中标结果进行履约的情况，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各位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终止不再续签，由此导致的结果，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由各位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此“取消履约因素”必须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固定报价形式。统一报价：单价：300.00 元/人，否则响应无效。本报价为含税全包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师资、场地及设备使用维护、水质处理与检测、耗材（背漂、打水板等）、师生交通费、保险费（公众责任险及学生意外险）、管理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费用。考核合格证书制作工本费由采购单位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学生、学校或采购单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其他要求：

1、响应供应商如获中标资格，每教学点需派遣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较强的执行和协调能力。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的响应无效。在履约过程中，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损失、追偿：在培训服务履约过程中造成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付，不得向龙南市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追讨任何费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指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的单次事故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外，采购单位将取消其履约资格。

3、未尽事宜，以《江西省中小学生安全游泳教育训练指南（暂行）》的规定和龙南市教育体育局出具的意见为准。

4、以上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内容须全部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学生信息、学校信息、采购单位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合同终止后本义务继续有效。

6、验收与支付：(★)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以考核为标准分批次支付。按每个学校考核合格实际人数×成交单价，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的60%（注：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

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二期：项目全部结束，通过最终验收（包括考核达标率、安全记录、资料归档等）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考核合格实际人数×成交单价)的 85%；

第三期：剩余 15%在补训期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处理投诉及补训等问题）无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最终支付金额将根据实际合格培训人次（单价×合格人次）结算。

7、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策法规的强制性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